

股票代碼
4171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
下午14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19號
(本公司一廠一樓視聽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陸、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7
二、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三、董事選舉辦法-----	21

壹、開會程序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下午14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19號(本公司一廠一樓視聽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錄一)

(二) 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8頁)及附錄一(第10頁~第15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17,872,500元，擬自盈餘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41,787,2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178,725股，每股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9,659,750元。

(二)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40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100股。

(三)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六)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本次增資計劃擬請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七)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11年06月02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原任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至111年05月31日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出當日(111年05月31日)起至114年05月30日止。

(二)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擬選任董事7席(董事4人、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111年05月31日起至114年05月30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蔡佳君小姐具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並對產業亦有深入之了解，可提供專業意見並督導董事會運作，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1	—	羅竹芳	J20*****2	0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動物所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部水產學科博士	獨立董事
2	—	蔡佳君	R22*****2	0	泰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昱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副事業長 MBA of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獨立董事

3	—	葉耀聲	K12*****6	0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雲端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獨立董事
4	1	劉正忠	L12*****1	1,679,439	本公司董事長 金瑞鴻捷(廈門)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石投資董事長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Animal Science Master 東海大學畜產系學士	董事
5	6	中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曉芬	25078399	2,049,170	本公司總處長 本公司執行長 Quality Manager,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DX-Fremont UC Berkeley, Ph.D.Nutritional Sciences and Toxicology.	董事
6	—	劉淙漢	B10*****5	0	聯合工專 講師 工研院電子所 組長 計畫總主持人 捷康半導體 研發協理 飛虹積體電路 總經理 東盈光電 技術總監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董事
7	39	鍾德豫	N12*****8	11,736	本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商業長 東海大學畜產學研究所碩士	董事

選舉結果：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

可」。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 會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訂後		條訂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依公司法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刪除重覆段落。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增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因應組織異動，增加副董事長之職務。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依公司法修訂。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因應組織異動，增加副董事長之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因應組織異動，增加副董事長之職務。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日期修訂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 二、截至111年07月04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劉正忠	1,679,439	4.02%
董事	中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芬	2,049,170	4.90%
董事	大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城	2,024,043	4.84%
董事	劉淙漢	0	0%
獨立董事	蔡慶修	0	0%
獨立董事	蔡佳君	0	0%
獨立董事	葉耀聲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5,752,652	13.77%

-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17,872,500元，計41,787,25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2. 截至111年07月04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5,752,652股，合計佔本公司股份總數13.77%，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GeneReach Bio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農產、畜產、水產及獸醫用檢測試劑、設備。

二、動、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三、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相關藥品及實驗室儀器設備。

四、醫療器材及用品：(核酸前處理試劑、核酸前處理設備、核酸檢驗試劑、核酸檢驗設備、品管材料)。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為保證及擔保之行為，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提名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

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當期淨利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正忠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重新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定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定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修定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